

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分别于2018年6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2018年6月28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(试行)》规定，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(证券简称：精智达，证券代码：836990)自2018年6月20日开市起暂停转让。公司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18年9月19日。公司已于2018年6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29)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(试行)》要求，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应当至少每10个转让日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和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。公司未能及时编制并

披露相关进展公告，现予以补发，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[www. neeq. com. 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)披露的《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(补发)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33)。

公司对上述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恢复转让业务指南(试行)》等相关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7月27日